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民

电 话：13582714999

邮 编：061602

地 址：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7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8.4 总量分析.....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0
9.2 环境检测能力.....	20
十、结论和建议.....	2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0
10.2 建议.....	21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6800 万元建设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通过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13 号。2019 年 1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020 号。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53586.03m²，建筑面积为 40000m²，其中主车间 30000m²，辅助及配套设施 10000m²。购置倍捻机、细纱机等生产线设备 100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芳纶产业用线 3000t。

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法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1 月，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590-2019-YS59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 2、《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 月 23 日，东环表【2019】020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1'24.74"，东经 116°38'0.1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湘江路，隔路为其他企业用地；南侧为海河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区；西侧为嫩江路，隔路为其他企业用地；北侧为渭河路，隔路为河北图恩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96 米处的白眉张村民居。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项目西侧设一大门作为物流人流的通道，厂区南侧为生产车间 I，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 II，西北侧为办公、宿舍楼，东北侧为仓库。设备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东光县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东发改备字【2019】13 号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1 棉纺纱加工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9】020 号	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 芳纶产业用线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 芳纶产业用线 3000t			
建设内容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53586.03m ² ，建筑面积为 40000m ² ， 其中主车间 30000m ² ，辅助及配套设施 10000m ² 。购置倍捻机、细纱机等生产线设备 100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芳纶产业用线 3000t。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0000 m ² , 用于产品加工生产	已落实
辅助及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1 座,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00m ² , 包括办公室、住宿、餐厅、配电房等	已落实
	仓库	1 座, 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00m ² , 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堆放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已落实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已落实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棉尘、下脚料经纺织设备自带滤尘系统收集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 其他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已落实
	固废	纺织设备自带除尘系统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回用;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单位
1	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	t/a
2	芳纶产业用线	3000	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盘自动抓棉机	台	4	2	已落实
2	多仓混棉机	台	2	1	已落实
3	梳棉机	台	12	6	已落实
4	并条机	台	5	5	已落实
5	粗纱机	台	5	3	已落实
6	细纱机	台	29	15	已落实
7	络筒机	台	8	4	已落实
8	并纱机	台	5	2	已落实
9	倍捻机	台	43	20	已落实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皮棉	t/a	5000	外购
2	涤纶	t/a	2000	外购
二、能源				
3	水	m ³ /a	4500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4	电	万 kWh/a	1200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餐饮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试行）》（DB13/T116.3-2016）用水标准测算，本项目用水量为 $4500\text{m}^3/\text{a}$ ，其项目各用水详情如下：

表 3-6 项目用水量估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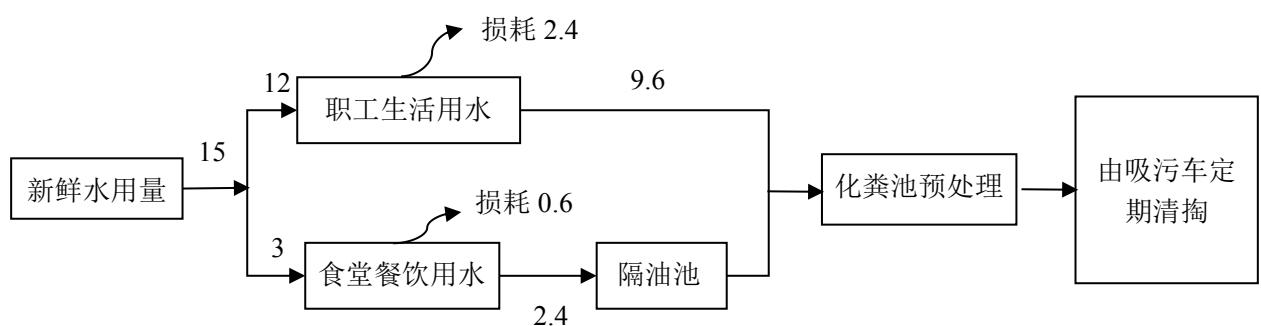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使用天数 (d)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备注
生活用水	职工用水	40L/人·d	300	12	职工定员 300 人
餐饮用水	食堂用水	10L/人·d	300	3	就餐人员 300 人
合计		/	/	15	4500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3-7、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表 3-7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m^3/d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12	12	2.4	—	9.6
食堂餐饮用水	3	3	0.6	—	2.4
合并	15	15	3	—	12

图 3-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选用短流程清梳联合机，实现清花、梳棉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该设备流程如下：抓棉机→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喂棉机+主除杂机→除微尘机→清梳联喂棉箱+梳棉机。

并条：由梳棉机制出的生条经二道并条机多根多次并在一起，制成熟条。

粗纱：利用粗纱机把熟条进行牵伸和加拈，把粗纱卷绕成一定的卷装，以适应细纱机加工的要求。

细纱：纺纱过程中把半制品粗纱加入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经牵伸、加拈、卷绕成细纱管混纺纱。

络筒：将混纺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

并纱：由并条机将混纺纱线多跟多次并在一起，

倍捻：将混纺纱线自静止的供丝筒子上引出，从锭子顶端穿入空心锭杆，随锭杆的一回转，丝线得到一个捻回，如此往复，得到多个捻回。倍捻完成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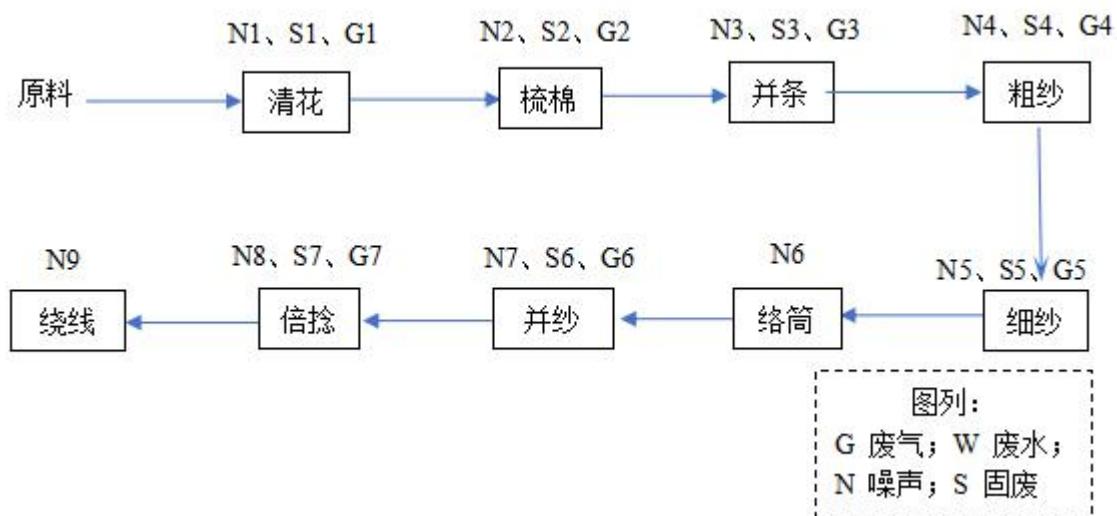


图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圆盘自动抓棉机 4 台、多仓混棉机 2 台、梳棉机 12 台、并条机 5 台、粗纱机 5 台、细纱机 29 台、络筒机 8 台、并砂机 5 台、倍捻机 43 台，实际建设圆盘自动抓棉机 2 台、多仓混棉机 1 台、梳棉机 6 台、并条机 5 台、粗纱机 3 台、细纱机 15 台、络筒机 4 台、并砂机 2 台、倍捻机 20 台，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工过程	颗粒物	经生产设备自带滤尘系统对产生的含棉尘废气进行处理	已落实
水污染物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收集的棉尘和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食堂	食堂厨余垃圾、废油	定期交由有专业的废弃食用油收集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不具备检测条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滤尘系统对产生的含棉尘废气进行处理。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噪音低的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棉尘、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棉尘和下脚料经设备自带滤尘系统收集后自动压制成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生产设备自带滤尘系统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无组织废气达标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不具备检测条件
废水	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一起进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	——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的棉 尘和下脚 料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修改单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食堂	食堂厨余 垃圾、废 油	定期交由有专业的 废弃食用油收集处 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1'24.74"，东经 116°38'0.17"。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6)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53586.03m²。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原色涤纶缝纫线，芳纶产业用线 7000 吨。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1'24.74"，东经 116°38'0.17"。项目厂区东侧为湘江路，隔路为其他企业用地；南侧为海河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区；西侧为嫩江路，隔路为其他企业用地；北侧为渭河路，隔路为河北图恩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96 米处的白眉张村民居。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

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在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证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13 号。

4、项目衔接

- (1)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6.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较少,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 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该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随着施工期的竣工而停止产污, 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6.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建材和废料的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施工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的影响是暂时、局部的, 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用优质燃油, 注意车辆维修与保养等, 则施工期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施工扬尘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6.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各类施工机械及车辆，源强为 80~95dB(A)。在施工过程中，为将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采取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于施工场地，无需外运，无需借土，达到土石方平衡；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收集后送至回收站，其余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过程产生棉尘经生产设备自带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情况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区域空气流通性较好，经空气稀释后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利用厂房隔声，主要噪声源全部安排在车间内生产；车间内安装消音器材；严禁夜间工作。降噪效果在 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对水环

境影响较小。对环境没有影响。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办公室、厂区均做一般防渗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棉尘、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棉尘和下脚料经设备自带滤尘系统收集后自动压制成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020号
所报《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噪声等污染环境。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收集的棉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回用；食堂厨余垃圾、废油定期交由专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 ₂ :0 t/a；NO _x :0t/a；COD:0t/a；氨氮: 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公章 2019 年 1 月 23 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厂界浓度≤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械设备	噪声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 监测期间, 企业两天生产工况均为 100%,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工况 (%)
2019.11.29	7000	7000	100
2019.11.30	7000	7000	100

验收监测期间, 该厂正常生产, 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 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 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 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 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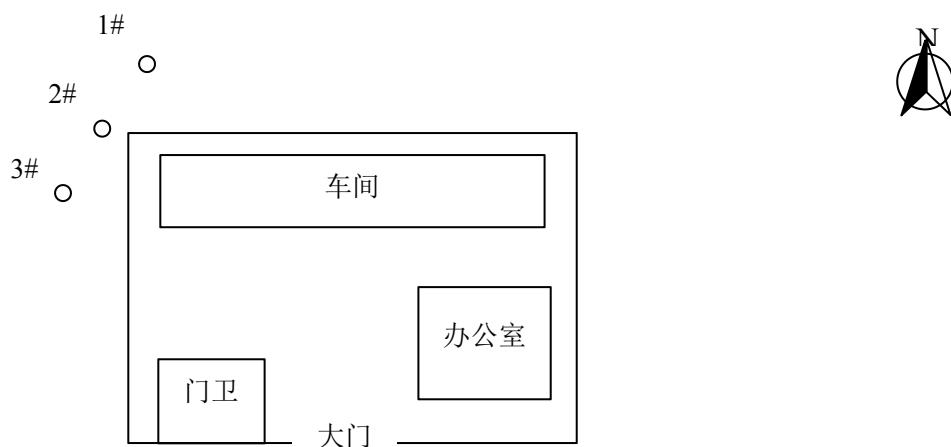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SB/64、SB/84、SB/8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8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88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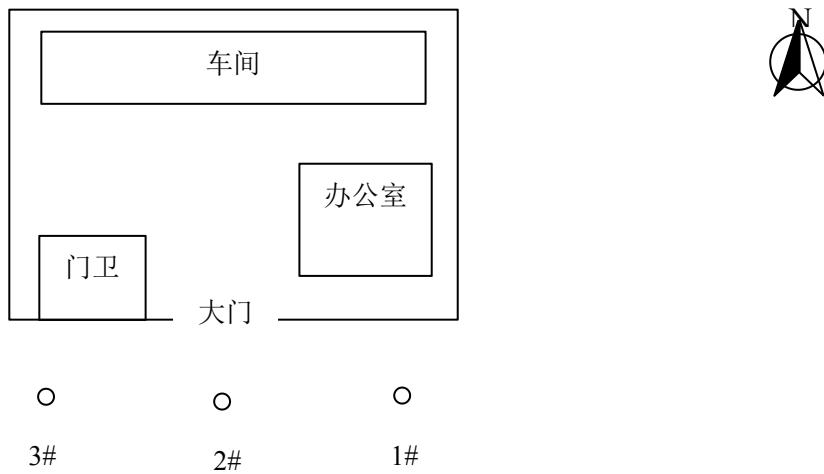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位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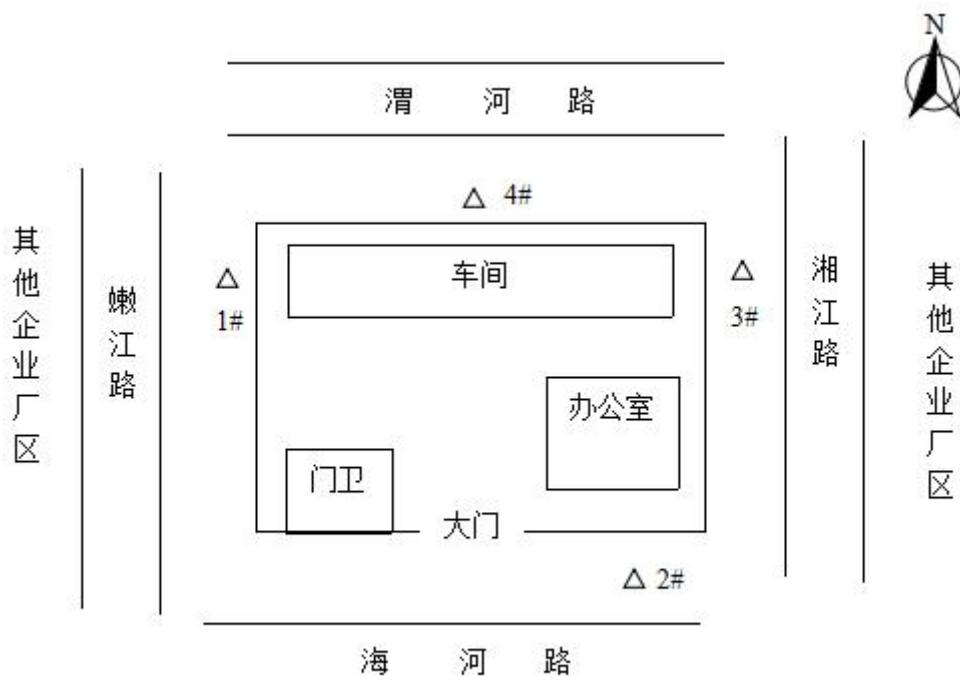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11.29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15	0.380	0.377	0.376	0.467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47	0.415	0.412	0.441			
		3#下风向	0.467	0.432	0.347	0.425			
2019.11.30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01	0.400	0.463	0.395	0.463	GB 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36	0.384	0.431	0.413			
		3#下风向	0.369	0.448	0.381	0.444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位

图 8-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1.29- 2019.11.30	1#	56.4	44.7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7.4	43.2		
	3#	55.9	45.9		
	4#	55.1	46.2		
2019.11.30- 2019.12.01	1#	57.4	43.2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5.7	43.8		
	3#	58.1	47.0		
	4#	56.3	46.6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58.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47.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1~58.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2~47.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

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

2、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棉尘、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棉尘和下脚料经设备自带滤尘系统收集后自动压制成块，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 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						
	行 业 类 别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 生 产 能 力	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a、 芳纶产业用线 3000t/a	建设 项 目 开 工 期 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a、 芳纶产业用线 3000t/a	投 入 试 运 行 期 期	/					
	投资 总概 算 (万元)	17000				环 保 投 资 总概 算 (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	0.12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9】020号	批 准 时 间	2019.1.23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元)	17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元)	20	所 占 比 例 (%)	0.12				
	废 水 治 理 (万元)	2	废 气 治 理 (万元)	10	噪 声 治 理 (万元)	5	固 废 治 理 (万元)	3	绿 化 及 生 态 (万元)	/	其 它 (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 北 力 科 纺 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2	联 系 电 话	13582714999		环 评 单 位	河 北 德 源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苯 乙 烯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020号

所报《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000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总投资1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建筑垃圾，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噪声等污染环境。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清掏。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收集的棉尘和下脚料收集后回用；食堂厨余垃圾、废油定期交由专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公章

2019年1月23日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阶段性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东光经济开发区找王装备制造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3586.03m²，建筑面积为 40000m²，其中主车间 30000m²，辅助及配套设施 10000m²。新增细纱机 30 台套、倍捻机 60 台套、辅助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原色涤纶缝纫线 4000t、芳纶产业用线 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表【2019】02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000 吨原色涤纶缝纫线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现场实际建设圆盘自动抓棉机 2 台、多仓混棉机 1 台、梳棉机 6 台、并条机 5 台、粗纱机 3 台、细纱机 15 台、络筒机 4 台、并纱机 2 台、倍捻机 20 台；未建设食堂，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王清凡 沈海彬 高峰伟 杨彬 魏春华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1日

验收组：王清民 沈明 于永江  